

附件 1：第 3 期程(113/8-116/7)合作要件

項目	說明
1.收費數額	1.3 至 5 歲： 90 人以下：不超過 12,000 元/月 91-180 人：不超過 11,500 元/月 181 人以上：不超過 11,000 元/月 2.2 歲：不超過 13,200 元/月 ※114 學年起，配合調整師生比所生成本，各級上限再調高 1,500 元/月。
2.教保人員基本薪資	1.未滿 3 年：不低於 33,200 元/月 3 至未滿 6 年：不低於 36,200 元/月 6 年以上：不低於 39,200 元/月 2.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調薪機制
3.基礎評鑑	1.評鑑結果(含追蹤評鑑)已公告，應為「全數指標通過」。 2.評鑑結果尚未公告，其結果仍應為「全數指標通過」；倘為「部分通過」者，應於申請當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追蹤評鑑，且結果為「全數指標通過」。 3.尚未辦理評鑑或停辦後復辦園，應經地方政府到園檢查，並符合評鑑指標規定。
4.土地及建築物使用	1.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結果合格或准予備查。 2.最近一次遊戲場設施定期檢驗結果為全部符合。 3.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，其有效期限應超過 116 年 7 月 31 日。
5.教保服務品質	1.3 至 5 歲班級師生比(113 學年為整備年，自 114 學年起逐步調整，至 115 學年達成每班至多招收 24 名幼生，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 12 名) 2.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網站填報及上傳下列資料： (1)教保服務品質評估表。 (2)教學環境照片(園舍外觀、室內活動室、室外活動空間、廚房及廁所)。 (3)每日午餐及點心照片(113 年 8 月 1 日起每日上傳)。
6.行政管理	應採設帳方式管理園務經費，並於指定期限內提供「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表」。

附件 2：準公共第 3 期程不得續約條件

- 一、自 112 年 3 月 1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施行以後，經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，且其行為人為負責人、園長者。
- 二、經處分一定期限內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生及停辦，且期程尚未屆滿或雖已屆期仍未改善完成。
- 三、違反現行準公共要點第 19 點或第 20 點第 2 項規定，經地方政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，或經處分後仍屢次違反規定，地方政府得視違反情節不予受理。

附件 3：準公共第 3 期程退場機制

準公共第 3 期程(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)，有下列情形者，依其情狀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解除契約。

一、次學期：

- (一)經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，且其行為人為負責人、園長，或可歸責於負責人、園長。
- (二)經處以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生及停辦。
- (三)基礎評鑑公告結果為「部分指標通過」，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。
- (四)經移送有關機關強制執行。
- (五)以逾主管機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，或逾準公共作業要點所定之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收費，或未依規定辦理退費，當學期業經主管機關處分過 2 次。
- (六)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基本薪資未達準公共作業要點之規定，或未按時全額給付薪資，當學期業經主管機關處分過 2 次。

二、次學年：

- (一)違反法定師生比規定，且當學年業經主管機關處分過 2 次；114 年 8 月起，以違反契約約定之師生比，當學年業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過 2 次。
- (二)未聘任園長或全園均為代理教保服務人員，當學年業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過 2 次。
- (三)未核實登載幼生入(離)園日期，致影響家長補助權益，或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返還贖餘款，或未核實執行準公共作業要點所定配套補助經費，當學年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過 2 次。
- (四)契約期間有幼生異常轉出情形
- (五)未依主管機關備查之招生簡章辦理招生作業，當學年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過 2 次。
- (六)以未經備查之延長照顧服務數額及時間收費，當學年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過 2 次。
- (七)違反前款第 5 目及第 6 目，第 2 款第 1 目至 3 目及第 5 目至第 6 目之規定，當學年各目合計經主管機關處分或通知改善過 3 次。

三、第 3 期契約期間屢次違反幼照法、教保條例相關規定或第 1 款及前款各規定，主管機關得提前一學期預告解除契約或不受理其第 4 期程續約作業。